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59號

原告 傅淑芳  
訴訟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  
陳奕安律師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微微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微微包室  
09 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  
10 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46,020元，應徵第  
11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12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3 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5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9 書記官 孫芊卉